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创新型资产运作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以部分门店物业为标的资产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门店物业的房地产权属过户至全资子公司后，以不低于401,123.70万元的价格将11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的全部权益转让给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石”)拟发起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及相关方，以开展创新资产运作模式，并且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以市场价格租用11处物业继续经营连锁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创新型资产运作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信金石及其他相关方签署资产运作计划所需的各项合同、文件，进一步实施资产运作计划项下的各项交易安排。

近日，公司上述资产运作计划的实施进展如下：

1、中信金石的相关方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资本”)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华夏资本“中信华夏苏宁云创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4]328号)。根据该无异议函，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资本与中信金石同受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完成了中信华夏苏宁云创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推广及发售工作，募集资金已到位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专项计划已于2014年12月16日设立。专项计划募集所得资金将按照专项计划设立文件约定用于购买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有关门店物业的资产权益；

2、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及销售子公司与各项目公司分别签订《租赁合同》及《物业服务合同》，租赁上述门店物业用于店面经营，并接受相关项目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公司与中信金石、华夏资本等正在办理专项计划募集所得资金购买公司所持有的门店资产权益事项涉及的协议签署、交割准备等工作，公司将在办理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7日